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審查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及考核其等於候補、試署期間辦理事務之服務成績，司法院依法官法第九條規定，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五日訂定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嗣分別於一百零二年八月十六日、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五日、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歷經三次修正。茲因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法官法第九條增訂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候補法官辦理事務等內容，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法官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六項、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及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修正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至第三條）

二、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更名為全國律師聯合會，爰配合修正機構名稱。（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三、刪除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報送案件依修正前規定辦理之過渡期間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四、本辦法部分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